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3 万吨仿生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翎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江苏翎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仿生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因环评报告中涉及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包括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内容删除了相应需要保密的内容。

特此说明！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9
六、结论	91
附表	92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一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二期工程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江苏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租赁协议
- 附件 3 关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 附件 4 危废处置意向书
- 附件 5 委托书
- 附件 6 声明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9 江苏钢巴活性炭检测报告
- 附件 10 江苏钢巴科技有限公司三体系认证
- 附件 11 报批申请书
- 附件 12 公示内容删减说明
- 附件 13 公示说明
- 附件 14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5 助剂成分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3 万吨仿生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161-89-01-1174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苏*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		
地理坐标	(*度*分*秒, *度*分*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宁新区管审备（2024）430 号
总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
环保投资占比（%）	*	施工工期	一期工程 6 个月，二期工程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一期工程用地 500m ² ，二期工程用地 15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的批复（宁政复〔2016〕105 号） 2、规划名称：《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市政府关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年版）的批复（宁政复〔2016〕132 号） 3、规划名称：《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2019-2030）》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关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 号）		

1、与《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2014-2030），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

规划内容：六合副中心城为江北新区向北部、东部周边地区辐射的区域中心和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2030年人口规模控制在60万左右，城市建设用地控制在85平方千米以内。六合副中心城是江北新区重要的新兴产业基地，以发展绿色化工、生物医药、装备制造业为主。严格禁止污染企业的发展，加强化工产业的污染治理。在雄州、灵岩片区滁河两侧建设城市副中心即雄州中心区，在龙池建设地区级中心。六合开发区片区通过产业升级提升形成生产研发版块，南京江北新区新材料科技园片区以高端绿色化工及相关产业为主导功能，雄州片区以传统生活服务功能为主导，灵岩、龙池片区以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和生活服务为主导功能。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为仿生材料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南京江北新区六合副中心城产业定位，因此符合《南京江北新区总体规划》相关要求。

2、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内容：根据《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NJJB010单元位于高新-大厂组团西北部，与相邻的化工园、高新区产业功能联系紧密。规划范围：东至官塘河，西至科新路，北至宁洛高速，南至马汉河，规划范围总面积为8.60平方公里。规划用地总面积为859.99公顷，其中建设用地面积约803.49公顷，非建设用地面积为56.550公顷。建设用地包括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面积为802.86公顷）以及区域交通设施用地（面积为0.63公顷）。规划城乡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约336.06公顷，约占规划城市建设用地的41.93%。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单元规划范围内，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与南京江北新区（NJJB010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

3、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中山科技园二、三、四期已纳入江北新区城市总体规划的范围，即东至宁淮高速公路，西至科新路，南抵马汉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总面积7.1km²。

产业定位：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制造（化学药品研发产物不得直接外售）、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

产业。

产业布局：现状综合产业区位于园区二、三期范围，已基本满负荷入驻，主要以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等现状产业为主，未来应注重产业发展向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方向转型升级。

电子及智能制造产业区位于园区四期东北区域，未来优先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

生物医药产业区位于园区四期西南区域，位于园区下风向，未来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的研发与制造企业。

综合研发及智能创新服务区位于园区四期中部，主要为商业服务用地，未来主要用于电子及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园区主导产业的综合研发平台及智能创新服务中心。

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的现状综合产业区，为园区内现有企业。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产业定位中的新材料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因此符合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要求。

4、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

对照《关于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宁环建〔2020〕24号），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要点		相符性分析	
	(一)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严格入园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相关内容，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和空间管控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清理整顿与用地性质和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项目），按计划实施关停并转和转型升级。	*****	相符
(二)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1、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系统，加快新的葛塘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新老污水处理厂时间上的衔接性，确保污水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入区企业应根据废水水质进行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排入管网，严防工业废水混入雨水管网，严禁将高浓度废水稀释排放。尽可能考虑污水回用，减少尾水排放。根据国家和省市水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依据相关要求，推进行河排污口整治，开展水体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周边水体质量达到水环境目标，并进行长效管理。	*****。	相符
	2、大气污染防治：园区内禁止建设燃煤锅炉和炉窑，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入区企业有特殊用热需求，需要自建加热装置的，燃料应使用天然气、电能等清洁能源。根据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政策和《报告书》提出的要求，督促企业按期完成现有问题整改，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氯化氢、硫酸雾等酸性气体和粉尘、	*****	相符

	<p>有机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持续强化恶臭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和治理。</p>		
	<p>3、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落实《土壤法》等相关要求，防止造成土壤污染。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防控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园区周边开展土壤环境监测，发现土壤环境质量出现下降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进行风险管控；重点监管企业应建立隐患排查制度，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防止渗漏、流失和扬散，实施自行监测；规划关停的企业需开展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照规定完成污染土壤治理修复工作。企业拆除时应按照规定制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制定、采取防止土壤污染的有效措施。</p>	<p>*****</p>	<p>相符</p>
	<p>4、固体废物管理：统筹考虑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强化危废运输、处置及利用过程中二次污染和环境风险防控；开展企业危废贮存设施规范化整治，规范处置固体废物。按《固废法》等相关要求落实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或处置措施。</p>	<p>*****</p>	<p>相符</p>
	<p>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内大气、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报告书》预测的总量。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园区污染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酸性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实现。</p>	<p>*****</p>	<p>相符</p>

1、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用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
2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经对比，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与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距离企业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企业周边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1-3。

表 1-3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马汊河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马汊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1.29m ²	1.29m ²	*****	*****
滁河重要湿地（江北新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盘城段：东、西至盘城街道行政边界，北至南京市行政边界，南至堤岸。长芦段：北、西、南至滁河堤顶，东至长芦街道边界	/	4.04m ²	4.04m ²	*****	*****
滁河重要湿地（六合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滁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	/	7.72m ²	7.72m ²	*****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O₃。2023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断面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长江南京段干流：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

测断面水质均符合II类标准。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II类，8 条水质为III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3dB，同比上升 0.5dB。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企业用水来自园区供水管网，本项目用水量约为****，用水量较少，不会对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企业用电来自园区供电管网，用电量约为****万度/年，用电量较小，不会对区域电力资源利用上线产生较大影响。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包括：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1>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属于长江流域，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长江流域属于重点流域，其管控要求如下：

表 1-4 与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p>空间布局约束</p>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质量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符</p>
2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相符</p>

3	环境风险防控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 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配套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对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无影响。	相符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长江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②《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 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 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中山科技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 1-5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引入: 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设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3) 禁止引入: 生物医药: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 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 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 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型材料: 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新材料制造; 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 印刷电路板; 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配套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总量不突破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中的管控要求。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生产过程配套相应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检测室用水与生活用水, 用水量较小, 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可达同行业先进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中山科技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③中山科技园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山科技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中山科技园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 1-6。

表 1-6 与中山科技园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 园区空间管控边界为：东至宁淮高速公路，西至科新路，南抵马汉河，北至宁洛高速公路；落实区内绿地、水域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2) 提高环境准入门槛，引进项目应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入园企业的三废污染减缓措施，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p> <p>(3) 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p> <p>(4) 园区东边界沿宁连高速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80 米绿化隔离带；北边界沿宁洛高速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100 米绿化隔离带；南边界沿马汉河一侧设置宽度不小于 80 米绿化隔离带；</p> <p>(5) 严格控制产业用地边界，限制占用生态用地和生活用地，区内沿路等绿化防护带和公共绿地等禁止转变为其他用地性质；</p> <p>(6) 区内单身职工公寓用地周边 100m 范围内不应布置可能产生酸性废气、VOCs 等工艺废气和异味污染的企业生产工段。</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生产过程排放有机废气、颗粒物，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新建、改扩项目应保证区域环境质量维持基本稳定；</p> <p>(2) 园区水污染物外排总量：排水量 3677.7m³/d、COD_{Cr}671.18/67.12 吨/年，NH₃-N 60.41/6.71 吨/年，TN96.97/20.14 吨/年，TP10.74/0.67 吨/年；</p> <p>(3) 园区大气污染物外排总量：二氧化硫 2.72 吨/年、烟（粉）尘 31.68 吨/年、氮氧化物 24.70 吨/年、非甲烷总烃 51.71 吨/年、VOCs117.94 吨/年。</p>	****	相符
3	产业定位	保留及提升现有生物医药、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食品保健产业，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智能装备（智慧交通装备、集成电路专用装备、人工智能装备、卫星及气象设备等）的研发及制造、智能创新服务（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人工智能设计和卫星应用及气象服务、科技创新服务等）产业。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	相符
	产业准入要求	<p>(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 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p>(3) 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相关政策文件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相符
	禁止	<p>生物医药：</p> <p>(1)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项目；化学药品研发产物直接外售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	相符

	引入	<p>(2) 落后工艺的项目：含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p> <p>(3) 使用落后设备的项目：使用不符合 GMP 要求的安瓿拉丝灌装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p> <p>(4) 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 <p>机械加工制造、节能环保、智能制造：</p> <p>(1)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2)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p> <p>新型材料：</p> <p>(1) 化工合成材料、合成纤维制造；</p> <p>(2) 水泥、陶瓷卫浴、石灰、石膏等高能耗项目。</p> <p>电子信息及集成电路：</p> <p>(1) 印刷电路板；</p> <p>(2) 单晶、多晶硅生产项目。</p>	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符合产业定位，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4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项目配套的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p> <p>(2)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VOCs 含量应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要求；</p> <p>(3) 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属于新材料产业，不属于风险防控中规定的内容。	相符
5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 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686.8 公顷，规划期内本区域的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该规模；</p> <p>(2) 园区用水总量上限为 966.5 万 m³/a，规划期内园区的水资源利用应不突破该水资源需求量要求；</p> <p>(3)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不新增本区域的建设用地；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用水总量上限；本项目使用电能，不属于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山科技园产业发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要求。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行为，不	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涉及挖沙、采矿行为。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2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7.3km。	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和煤化工项目。	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否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范畴内，对照分析见表1-8。

表1-8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1	禁止建设不属于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或风景名胜区。	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供水设施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或	否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湿地公园。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及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或化工项目。	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太湖流域。	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否
15	禁止新建、扩建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从严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否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文件要求相符。

<3>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或许可事项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所列事项，也不属于许可准入类所列事项，本项目属于市场准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可依法平等进入。

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或限制准入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p> <p>（一）严格标准审查。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p> <p>（二）严格总量审查。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①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限值要求；</p> <p>②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要求；</p> <p>③本项目排放总量按照南京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相符
2	<p>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p> <p>（一）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p>	<p>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p> <p>②本项目装有原辅料的包装袋或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封口，存放于原料贮存区，转移输送过程中严格采取密封措施，严格控制有机废气逸散；</p> <p>⑤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p>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p>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p> <p>涉 VOCs 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 VOCs 废气的处理效果评价，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应按照规定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照文件要求建立台账，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p>	
3	<p>严格项目建设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审查</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的，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企业优先使用符合国家、省和本市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产品。同时，鼓励企业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p>	<p>①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漆、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含 VOCs 产品。</p> <p>②企业将积极响应政府污染预测预警，执行夏季臭氧污染错峰作业等要求。</p>	<p>相符</p>
4	<p>做好与相关制度衔接</p>	<p>做好“以新带老”要求的落实。涉 VOCs 排放的新、改、扩建项目，要贯彻“以新带老”原则，鼓励现有项目的涉 VOCs 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按照新要求，同步进行技术升级，逐步淘汰现有的低效处理技术。做好与排污许可制度的衔接。将排污许可证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结合排污许可</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完成了执行报告。</p>	<p>相符</p>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 严格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查。	
<p>综上,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 文件要求相符。</p> <p>②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相符性分析</p> <p>《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p> <p>“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p> <p>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处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按照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收集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及管控,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因此,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 要求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建设内容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2.1.2 企业周边环境及平面布置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2.1.2.1 企业周围环境概况

江苏钢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2.1.2.2 企业平面布置图

本次年产 13 万吨仿生材料项目分两期建设，****用租赁的 2 号厂房（约 1500m²）进行生产，检测室、危废贮存库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均位于 1 号厂房。

厂区总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一期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二期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5。

2.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购置****等进行生产，产品方案表详见表 2.1-1。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2.1 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因此施工期不涉及厂房建设等工程，仅进行生产线和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等，工程量较小，施工周期较短。

2.2.2 仿生材料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1号厂房与2号厂房，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1号厂房屋原租赁给南京瑞鑫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2号厂房先后租赁给南京瑞鑫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友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目前1号厂房空置，南京友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约于12月底搬离2号厂房。南京瑞鑫化工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9年11月25日，经营范围包括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安装、检修及销售；电站辅机、除灰设备、输送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化工设备维修、安装、调试；五金交电、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等。南京友强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检修及销售；机械备品及配件、化工产品销售；机械加工；电站辅机、除灰设备、输送机械、通用机械的制造、加工、销售。租赁企业在1号厂房与2号厂房内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厂房内均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置，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的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达标规划和措施

针对所在地不达标区的现状，南京市委、市政府组织实施环境质量“首季争优”、噪声和异味治理、扬尘污染防治交叉检查等专项行动，聚焦薄弱板块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下沉督查，针对存在滞后风险的目标任务进行帮扶督查，围绕群众投诉集中的问题实施现场督查，结合污染应对实施联动督查，采取“督政督企”等模式压实属地责任，持续跟踪整改，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通过VOCs专项治理、重点行业及工业园区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扬尘源污染管控、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减排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措施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3) 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于2024年8月19日~21日连续3天对区域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北侧约1km。

①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在项目下风向设置1个监测点位。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m)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
		经度	纬度				
G1	西北侧空地	*	*	*	*	非甲烷总烃	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段为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

②监测因子、时间、频次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21 日

监测频次：连续采样 3 天，其中非甲烷总烃监测 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监测 4 次，监测时段为北京时间 02、08、14、20 时，每小时至少 45 分钟采样时间。同步观测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及气压等。

③监测及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中采样点、采样环境、采样高度及采样频率的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等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

按国家监测总站、江苏省监测站有关技术规定，监测工作应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表 3.1-2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依据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④大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

大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如下式所示：

$$I_{ij} = C_{ij} / C_{sj}$$

式中： I_{ij} -第 i 种污染物，第 j 测点的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第 j 测点的监测最大值 (mg/m³)

C_{si} -第 i 种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³)

若 I_{ij} 小于等于 1，表示 i 测点 j 项污染物浓度达到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 I_{ij} 值越小，表示该处大气中该污染物项目浓度越低，受此项污染物的污染程度越轻。而 I_{ij} 大于 1，则表示超标。

通过对 G1 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知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污染物浓度值均未出现超标现象，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

项目评价区监测点污染因子评价指数见表 3.1-3。气象数据见附件监测报告。

表 3.1-3 各大气监测点监测结果统计整理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G1	*	*	*	*	*	*	*	0	达标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Ⅲ类及以上，达标率为 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全市 18 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 100%。其中 10 条水质为Ⅱ类，8 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4 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 53.0dB，同比上升 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7 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 67.7dB，同比上升 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 66.1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上升 0.9 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94.6%，同比上升 1.6 个百分点。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4 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3.6 土壤、地下水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3.7 环境保护目标</p> <p>3.7.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3.7.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7.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3.7.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见附图 7，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7-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相对厂址位置</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规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地表水环境</td> <td>*</td> <td>W</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S</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SE</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 <td>*</td> <td>S</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S</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W</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	W	*	*	*	*	S	*	*	*	*	SE	*	*	*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	S	*	*	*	*	S	*	*	*	*	W	*	*	*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	W	*	*	*																																																				
	*	S	*	*	*																																																				
	*	SE	*	*	*																																																				
声环境	*	/	*	*	*																																																				
地下水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	S	*	*	*																																																				
	*	S	*	*	*																																																				
	*	W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	<p>3.8 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8.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的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1-3.8-3。

表 3.8-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中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注: *排气筒高度为 20m。

表 3.8-2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0.5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的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表 3.8-3 厂区内 VOCs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测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8.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期工程、二期工程产生****, 经收集池收集后接管葛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 尾水达标排入马汉河, 经马汉河最终排入长江(夹江), 具体见表 3.8-4。

表 3.8-4 废水排放标准 (mg/L)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400	≤50
SS	≤250	≤10
氨氮(以 N 计)	≤30	≤5 (8) *
总氮(以 N 计)	≤40	≤15
总磷(以 P 计)	≤4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C 时的控制指标。

3.8.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5。

表 3.8-5 施工期和营运期噪声限值

类别	执行区域	标准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施工期噪声	/	70dB	55dB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项目厂界噪声	厂界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p>注：施工期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p> <p>厂界噪声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0 dB (A)。</p> <p>厂界噪声夜间偶发噪声的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 (A)。</p> <p>3.8.4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文件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p>3.9 总量控制指标</p> <p>(1) 污染物产排情况</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3.9-1、表 3.9-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9-1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工程期限</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12">一期工程</td> <td rowspan="2">废气—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 <td>产生量</td> <td>削减量</td> <td>接管量</td> <td>排放量</td> </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 <td>水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CO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S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氨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总氮</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总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 <td>产生量</td> <td>削减量</td> <td colspan="2">排放量</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一般工业固废</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危险废物</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生活垃圾</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h>工程期限</th>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量</th> <th>削减量</th> <th colspan="2">排放量</th> </tr> <tr> <td rowspan="7">二期工程</td> <td rowspan="2">废气—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rowspan="2">废气—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 colspan="2">*</td> </tr> <tr> <td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d> <td>产生量</td> <td>削减量</td> <td>接管量</td> <td>排放量</td> </tr> <tr> <td rowspan="3">废水</td> <td>水量</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CO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SS</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工程期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一期工程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氨氮	*	*	*	*	总氮	*	*	*	*	总磷	*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危险废物	*	*	*		生活垃圾	*	*	*		工程期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二期工程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工程期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一期工程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氨氮	*	*	*	*																																																																																																																																													
		总氮	*	*	*	*																																																																																																																																													
		总磷	*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危险废物	*	*	*																																																																																																																																															
	生活垃圾	*	*	*																																																																																																																																															
工程期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二期工程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总量控制指标																																																																																																																																																			

		氨氮	*	*	*	*
		总氮	*	*	*	*
		总磷	*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危险废物	*	*	*	
		生活垃圾	*	*	*	

注：废水接管量是指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的量，废水排放量是指葛塘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表 3.9-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	*	*	
	非甲烷总烃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水	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氨氮	*	*	*	*
	总氮	*	*	*	*
	总磷	*	*	*	*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	*	
	危险废物	*	*	*	
	生活垃圾	*	*	*	

注：废水接管量是指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的量，废水排放量是指葛塘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量。

(2) 总量平衡方案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3) 固废

(4) 本项目两期工程建成后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以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3.10 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且不属于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多晶

硅棒、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属于登记管理行业。

表 3.9-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一期工程利用 1 号厂房（约 500m²）进行生产，二期工程利用 2 号厂房（约 1500m²）进行生产。</p> <p>一期工程与二期工程利用租赁的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和调整的施工期较短，施工期主要为室内装修、配套设施布置、设备仪器安装等，不涉及土建工程，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p> <p>施工期废气污染主要为设备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厂区道路和施工现场定期洒水可减少粉尘逸散。</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利用企业现有生活污水处理系统。</p> <p>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时打孔机、冲击钻、切割机、电锯等设备作业噪声。</p> <p>施工期固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产生的废油、沾染性废物、废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清运。</p> <p>因此，本项目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只作简单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物料衡算法、产排污系数法、类比法进行计算。</p> <p>4.1 废气</p> <p>4.1.1 废气源强核算</p>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排放量详见表 4.1-1。

表 4.1-1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及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工程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	处理效 率 (%)	有组织排 放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有机 废气	*	*	一 期	*	*	*	*	*
			二 期	*	*	*	*	*

(3) 检测废气 (G₄₋₁)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2，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4。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表 4.1-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节点	废气编号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直径		温度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	颗粒物	产排 污系 数法	*	*	*	*	布袋 除尘			*		*	*	*	20m	0.6m	常温	7200			
	*	*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	*	*	*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	*	*	*								
	*																						
二期 工程	*	*	颗粒物	产排 污系 数法	*	*	*	*	布袋 除尘			*	*	*	*	20m	0.7m	常温	7200				
	*	*	非甲 烷总 烃	物料 衡算 法	*	*	*	*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非甲 烷总 烃	*	*	*					FQ-2			

表 4.1-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高度	直径	温度	类型
	经度	纬度				
FQ-1	*****	*****	*	*	常温	一般排放口
FQ-2	*****	*****	*	*	常温	一般排放口

表 4.1-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宽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有效高度 (m)
一期工程	颗粒物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二期工程	颗粒物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

(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

表 4.1-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一期	FQ-1	颗粒物	*	*	*
2			非甲烷总烃	*	*	*
3	二期	FQ-2	颗粒物	*	*	*
4			非甲烷总烃	*	*	*
一般排放口总计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		*

(2)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 4.1-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工程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一期	1号厂房	*****	*** **	合理布置车间, 加强车间换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
2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	
3			*** **					
4			***** ***** ***** *****					*** **
5			*** **					
6			*** **					
7	二期	2号厂房	*****	*** **	合理布置车间, 加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0.5	*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9				车间换风			*
1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	*
11			*****	**			*
12			*****	***			*
13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 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
2	非甲烷总烃	*

4、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设备检修时，此时工艺废气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发生故障，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降为 0。

表 4.1-8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t/a)
1	FQ-1	*****	*****	*	*	*	*	*
2		*****	*****	*	*	*	*	*
3	FQ-2	*****	*****	*	*	*	*	*
4		*****	*****	*	*	*	*	*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 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并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防止废气处理装置饱和而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 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 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4) 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5) 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6) 停电过程中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备用电源启用后，应先将废气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然后再运行反应装置；

(7)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的非正常排放废气可得到有效的控制。

4.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主要环
境影响
和保护
措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4.2 废水

4.2.1 废水源强核算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工程	废水来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一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4.2-2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排放量 t/a
一期	****	*	*	*	*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废水接管量是指排入葛塘污水处理厂的废水量，废水排放量是指葛塘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

表 4.2-3 两期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			全厂接管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废水量	*	*	*	*	*	*	*	*

COD	*	*	*	*	*	*	*	*
SS	*	*	*	*	*	*	*	*
氨氮	*	*	*	*	*	*	*	*
总氮	*	*	*	*	*	*	*	*
总磷	*	*	*	*	*	*	*	*

4.2.2 地表水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评述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②接管可行性分析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汇总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4，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2-6。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表 4.2-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	废水量	*	*	*
		COD	*	*	*
		SS	*	*	*
		氨氮	*	*	*
		总氮	*	*	*
		总磷	*	*	*
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
		COD			*
		SS			*
		氨氮			*
		总氮			*
		总磷			*

4.2.3 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

营运期监测应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文件要求对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2-7。

表 4.2-7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备注
*****	*****	*****	*****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核算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4.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①室内声源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

R —房间常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i}(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总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 预测结果

企业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因此噪声预测主要考虑高噪声设备对厂界的影响。根据噪声预测模式和设备的声功率预测厂界噪声情况，计算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	*	达标	达标
南厂界	*	*			达标	达标
西厂界	*	*			达标	达标
北厂界	*	*			达标	达标

经预测，本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建成投产后，全厂高噪声设备经过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对东、南、西、北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分别为 35.4dB (A)、18dB (A)、18.1dB (A)、37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昼间噪声值≤65dB (A)、夜间噪声值≤55dB (A)。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3 噪声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有超声破碎机、烘干系统、真空抽滤机、水泵与风机等，采取的控制措施有：

超声破碎机、烘干系统、真空抽滤机、水泵与风机等设备尽量选购低噪声、振动小的设

备，基础安装减振器，设防震沟防震等，选用低噪声、低转速、高质量的风机，采用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进行噪声衰减。

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建成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3.4 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等的要求，对厂界噪声进行日常例行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的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3-3。

表 4.3-3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每季度一次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1) 固废产生情况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等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2017年第43号）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固废属性判定结果汇总见表4.4-3，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4.4-4，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汇总见表4.4-5。

4.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主要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表 4.4-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危废名称	估算产生量 t/a	危废处置单位	地址	许可证号	经营品种	许可数量	剩余处理能力
	*	*	*	*	*	*	*	*
	*	*						
	*	*						
	*	*						
	*	*						
	*	*						

<4>固废贮存对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

主要
环境
影响
和保
护措
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4.4.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评述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4.4.4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营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同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等相关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后，在产生部位应由专人采用专用包装桶或包装袋进行收集，使用防渗漏、防遗撒的专用运送工具运输至危废贮存库指定位置。包装运输过程中作业人员配备完善的个人防护装置，做好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等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泄漏、防飞扬、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危险废物厂内运输路线主要在厂房附近，不涉及办公区；危险废物由产生部位运输至危废贮存库后，相关运输人员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遗撒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5 土壤和地下水

4.5.1 污染源与污染途径

企业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可能有：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4.5.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原*****，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及防渗措施见表 4.5-1。

表 4.5-1 本项目分区防渗要求及防渗措施表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基础地面硬化, 铺设环氧地坪
一般防渗区	*****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基础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基础地面硬化并铺设环氧地坪的措施进行防渗，简单防渗区采取基础地面硬化措施进行防渗，运行过程中应按时检查硬化地面是否出现裂缝、环氧地坪是否出现破损等，一旦发现上述问题，应及时进行修复，降低泄漏物质下渗的可能性。若*****储存物质发生泄漏或倾倒，应立即对泄漏物质进行收集，清理地面，从而避免对环境产生污染。

企业厂区加强绿化建设，降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减少地面沉降量，减轻对土壤的污染。

另外，企业应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职工操作，做到从源头、过程、末端等环节全面降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阻断污染途径，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6 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赢鑫路 29 号，租赁南京济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与 2 号厂房，不新增用地，厂区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4.7 环境风险

4.7.1 风险源调查与分析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级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7-1 危险物质数量级分布情况一览表

工程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贮存方式	分布
一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格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储运过程中涉及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表 4.7-2。

表 4.7-2 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一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Q 值Σ					

注：带*物质临界量执行风险导则-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临界量 100t；

带**物质临界量执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临界量 500t。

由表 4.7-2 可知，本项目 $Q < 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照表 4.7-3 判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4.7-3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评级进行简单分析。

4.7.3 环境风险源识别

（1）生产装置危险识别

本项目不使用高温高压等设备，*****原料泄漏遇到明火或高温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

（3）储运等公辅设施危险识别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3）环保设施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中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如布袋除尘设备、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失效等，将造成大气环境的影响，污染物沉降后将污染附近土壤。

②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库的废料意外泄漏，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泄漏后遇高热或明火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原辅料的泄漏及火灾爆炸事故、危废泄漏及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装置失效事故。

表 4.7-4 风险环境一览表

风险物质	风险源	条件	风险类型	影响途径		
				大气污染	地表水污染	土壤、地下水污染
	**** * **** *	***** *****	泄漏	泄漏会渗漏至土壤、水环境中，对土壤、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泄漏的物料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泄漏的物料渗漏进入土壤、水环境污染
			火灾、爆炸	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造成大气污染	消防尾水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消防尾水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 **** *	***** *****	泄漏	泄漏会渗漏至土壤、水环境中，对土壤、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泄漏的物料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泄漏的物料渗漏进入土壤、水环境污染
			火灾、爆炸	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造成大气污染	消防尾水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消防尾水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 **** *	***** *****	泄漏	泄漏会渗漏至土壤、水环境中，对土壤、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泄漏的物料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泄漏的物料渗漏进入土壤、水环境污染
			火灾、爆炸	泄漏后遇明火燃烧产生刺激性烟雾，造成大气污染	消防尾水经厂区排水管线流入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	消防尾水渗漏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 *	*****	泄漏	未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的颗粒物与未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到大气环境中，造成大气污染	/	/

4.7.4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发生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等，不同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1) 泄漏事故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原辅材料在储存期间，可能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包括以下几种情况：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隱藏

4.7.5 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企业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废气处理系统故障造成事故排放等采取一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报告流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2)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储运环节防范措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 、

②生产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设备配备操作流程，各岗位人员需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工作，设备管理人员定期开展检查，以保证生产过程顺利进行。

废气处理系统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巡检，以保证废气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③管理过程防范措施

企业制定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在生产区域和储存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工作场所禁烟、禁明火等。

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原辅料仓库，检查人员对使用、贮存情况应记录在册；
b.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厂房应设有明显的禁止烟火安全标志；
c.加强员工培训、制定合理操作规程，在厂房内安装火灾报警、感温报警、有毒有害气体浓度报警仪等系统；

d.配备一定数量的自给式呼吸器、消防防护服、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等；

e.定期对职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确保每位职工都掌握安全防火技能，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

⑤废气防治设施事故防范措施

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b.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

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⑥消防废水防范措施

企业发生火灾爆炸或者泄漏等事故时，消防废水是一个不容忽视的二次污染问题，由于消防水在灭火时产生，产生时间短，产生量巨大，不易控制和导向，一般进入厂区雨水管网后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消防水中带有的化学品等会对外环境水体造成严重的污染事故。根据这些事故特征，提出如下预防措施：

a.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排放口安装雨水截止阀，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措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

b.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沙袋等堵漏物，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⑦其他环节的防范措施

企业各风险源储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设备和应急药箱，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发生小事故能及时进行自救。

企业各风险源储备应急物资，如手套、防护服、防护面具、口罩、铁锹、黄沙、胶靴、安全帽、照明电筒、安全绳等。

全厂分布储备各类型灭火器、室内/室外消火栓。

（3）信息报告

根据突发环境事故的发展态势、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进行信息上报，一般流程为：第一发现人→当班班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电话或大声呼喊进行报告。当发生的事故影响范围为某车间或者在自己厂区范围内，企业有能力处置事故，应在事故处置结束后向中山科技园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报告。当发生的事故影响范围超出自己厂区范围时，应立即向中山科技园相关部门汇报，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周边企业做好疏散或防护工作。

（4）应急处置措施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4.7.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建成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一套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此部分涉密已隐藏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4.7.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详见下表。

表 4.7-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翎巴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仿生材料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江北新区	县	中山科技园
地理坐标	经度	*****	纬度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当发生液体泄漏时，应切断泄漏源，将使用砂土、石灰等吸收，防止进入下水道，并开窗通风； ②配备灭火器材，出现火灾事故可及时抢救； ③制定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④建立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 ⑤设计过程中考虑安全防范措施。				
结论	厂区主要风险物：*****				

5、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评价范围不包括电磁辐射相关内容。

6、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本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建设项目“三同时”污染治理措施、效果及投资概算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工程期限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 (万元)	完成时间
一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期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	*	*	
地表水环境	*****	*****	*****	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超声破碎机、烘干系统、真空抽滤机、水泵与风机等高噪声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粉尘、*****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基础地面硬化、铺设环氧地坪进行防腐防渗，其他区域做好基础地面硬化。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监控，并安排环保专员定期巡检；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应急物资，如灭火器、消火栓、黄沙、铁锹等；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认真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气处理设施等，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3、加强全厂职工环境保护、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厂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4、日常运营过程中做好设备设施的检验、运行情况的记录； 5、项目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方针、目标及成效等信息； 6、加强本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设环境管理人员，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范化设置； 7、加强原料及产品的储、运管理，防止事故的发生； 8、加强管道、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做好记录。 9、加强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的环境管理，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10、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接受。综上所述，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时，本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 (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固体废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	*	/	/	*	*	*	*